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0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0日9:15至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4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

(5)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5月6日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，代表股份702,475,0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.39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56,504,5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41.50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，代表股份145,970,48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88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，代表股份146,680,5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94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710,0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，代表股份145,970,48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887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提案1.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2,475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6,680,5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提案2.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2,475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
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6,680,5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提案3.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2,475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6,680,5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提案4.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2,475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6,680,5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提案5.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1,661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42%；反对813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5,867,0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454%；反对8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提案6.00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关联股东：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、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丁振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6,680,5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6,680,5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提案7.00 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7,913,3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506%；反对4,561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2,118,7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900%；反对4,561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1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提案8.00 关于修改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2,475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6,680,5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提案9.00 关于修改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7,913,3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506%；反对4,561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2,118,7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900%；反对4,561,7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1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的评估意见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、白晓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0日